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 5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文生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全票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》；

监事会对公司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认为公司《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运行的实际情况，同意《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目前公司建立了不断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在经营活动中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。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相关要求，具备合理性和有效性，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促进了公司经营目标和财务目标的实现，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上述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